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選舉應使用選舉 票,其格式分為下 列三種並應載明團 體名稱、選舉屆 次、職稱及年月日 等,由各該團體理 事會(許可設立中 之團體由籌備會) 擇一採用:
 - 一、將全體被選舉 人姓名印入選 舉票,由選舉 人圈選者。
- 二、按應選出名額 劃定空白格 位,由選舉人 填寫者。
- 三、將參考名單所 列之候選人印 入選舉票,由 選舉人圈選, 並預留與應選 出名額同額之 空白格位,由 選舉人填寫 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參 考名單所列之候選 人,得依章程規定 或經會員(會員代 表) 大會決議,由 理事會提出,並應

現行條文

事會 (許可設立中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文 之團體由籌備會川字。 擇一採用:

- 一、將全體被選舉 人姓名印入選 舉票,由選舉 人圈選者。
- 二、按應選出名額 劃定空白格 位,由選舉人 填寫者。
- 三、將參考名單所 列之候選人印 入選舉票,由 選舉人圈選, 並預留與應選 出名額同額之 空白格位,由 選舉人填寫 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參 考名單所列之候選 人,得依章程規定 或經會員(會員代 表) 大會決議,由 理事會提出;或由

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 為配合推動性別平權 選舉應使用選舉」政策,惟考量人民團 票,其格式分為下 體屬性、成員組成之 列三種並應載明團 差異性,不宜訂定強 體名稱、選舉屆 制性或員額規定,以 次、職稱及年月日 尊重結社自由價值, 等,由各該團體理 爰修正第二項,增列

明

說

會向其額記名(由名舉所員所人同名額時設備足不負聲選,應理之決但考及以不,立會之以為人民。)。參問人,名登出會體提選事團議被名別。

附式 (一)

	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姓名	11		姓名	21		姓名
2		姓名	12		姓名	22		姓名
3		姓名	13		姓名	23		姓名
4		姓名	14		姓名	24		姓名
5		姓名	15		姓名	25		姓名
6		姓名	16		姓名	26		姓名
7		姓名	17		姓名	27		姓名
8		姓名	18		姓名	28		姓名
9		姓名	19		姓名	29		姓名
10		姓名	20		姓名	30		姓名

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



說明: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(請依人數增減欄數,本範例為三十人)。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,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,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附式(一)

	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
編號	圏選	候選人	編號	圏選	候選人	編號	圏選	候選人
1		姓名	11		姓名	21		姓名
2		姓名	12		姓名	22		姓名
3		姓名	13		姓名	23		姓名
4		姓名	14		姓名	24		姓名
5		姓名	15		姓名	25		姓名
6		姓名	16		姓名	26		姓名
7		姓名	17		姓名	27		姓名
8		姓名	18		姓名	28		姓名
9		姓名	19		姓名	29		姓名
10		姓名	20		姓名	30		姓名

(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



說明: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(請依人數增減欄數,本範例為三十人)。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,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,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附式 (二)

	(團體名稱)) 第○屆 (理、	. 監事)選	舉票			
		填	選	候	選	人	
		,			監事會 (推派監事 ⁵	簽章)	
中華民國	(蓋團體圖	!	月〇	目			
説明:-	-、本格式於	應選出名額為	九人時適用	月之。如在九	人以上(下)) 時,可依人	數增(減)欄數。
=	範例連記 記法者,	名額為九人以	內)。但得 數為應選出	經出席會議/ 出名額之二分	、數三分之一 之一以內()	-以上之同意,	得超過應選名額(本 採用無記名限制連 記名額為三人以

附式(二)

	(團體名	稱)第()屆(理	、監事) 選	鞋 票				
				填	3	巽	候	選	人		
								監事會 (推派監事)	簽章)		
中華	;		豊圖記) 年	į.	月	\circ	日				
	-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1人以上(下)	·		
	=	範例3 記法3	連記名額 皆,其限	為九人以 制連記額	(內)。 負數為/	但得糹 應選出	巠出席會議 名額之二分	無記名連記法; 人數三分之一 }之一以內(;	以上之同意:	, 採用無記名	限制連
		內)。	填選方式	代係在填	選候選	人欄均	真上候選人	姓名。			

附式(三)

	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圏選	候選人		填	選	候	選	人	
1		姓名							
2		姓名							
3		姓名							
4		姓名							
5		姓名							
6		姓名							
7		姓名							
8		姓名							
9		姓名							
1	(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 (蓋團體圖記) 中華民國 () 年 () 月 () 日								

說明: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,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

- 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(本範例係應選出理(監)事九人)印入選舉票,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 (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),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,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,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)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,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式(三)

	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圏選	候選人		填	選	候	選	人	
1		姓名							
2		姓名							
3		姓名							
4		姓名							
5		姓名							
6		姓名							
7		姓名							
8		姓名							
9		姓名							
1	(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 (蓋團體圖記) 中華民國 () 年 () 月 () 日								

說明: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,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

- 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(本範例係應選出理(監)事九人)印入選舉票,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 (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),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,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,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)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,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式(四)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常	. 監事)務理監事)罷免票. 事長)	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	
	不同意罷免	(
		(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	
(蓋團體圖記)			
中華民國 〇 年 〇	月〇日		

說明: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
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式 (四)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常	. 監事)務理監事) 罷免票. 事長)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(7)以平明 肥 无八 红 石)
		(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
(蓋團體圖記)中華民國 ○ 年 ○	月 〇 日	
	,,	

說明: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
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式 (五)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常	里 監 事) 常務理監事)罷免票 里 事 長)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(7)及年明 肥 九八
(蓋團體圖記)中華民國 ○ 年 ○	月〇日	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

說明: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,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,可依人數 增加罷免欄數。

- 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- 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- 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式 (五)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常	と 監事)一務理監事) 罷免票と 事長)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(似 年 明 肥 儿 八 紅 石)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(1)及车明 配力(1)
(蓋團體圖記)中華民國 ○ 年 ○	月〇日	(監事會 (推派監事簽章)

說明: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,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,可依人數 增加罷免欄數。

- 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- 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- 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